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962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17,800 万元人民币、1 元人民币、10,668 万元人民币及 1 美元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恒融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蔚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林哲莹、张懿宸、张锐、刘澄伟、杜浩洋、伍玮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完善供应链及合同物流领域的战略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5 亿元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和敦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本议案董事张锐弃权，弃权理由：鉴于本人任职的其他单位的下属企业与交易对手方的下属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到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投票的严谨性，本人就本议案投弃权票。本人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和审议程序公正性不存在任何疑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